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接到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通知，就莱钢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公司 20.31% 的股权（115,418,000 股）协议转让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事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90 号）：同意将莱钢集团所持公司 11541.8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山钢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山钢集团持有 11541.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31%；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就此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01 号）。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